

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行政研究	必	2-3	*				
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必	2-3	*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2-3		*			
合計		6-9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

修課特殊規定：非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至學士班補修本所規定之課程 10 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6082